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p>	<p>第二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p>	<p>一、配合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修正。</p> <p>二、第三項融通範圍增列第五款認股借貸，並作款次變更。</p> <p>三、依第一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簡稱酌修第四項部分文字。</p> <p>四、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俾利文字內容更明確。</p> <p>五、增列第八項認股借貸之定義。另證券商借貸數額係客戶認購股款扣除客戶應付自備款後之餘款，不與其他借貸款項合併計算、相抵，不適用前項規定。</p>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

五、發行人初次上市櫃或上市櫃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發行人之員工、原股東得認購之發行人股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

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所稱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

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範圍以新臺幣計價，投資國內者為限。

第三項融通範圍，不含融資融券交易、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拍賣、標購、變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

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所稱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

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範圍以新臺幣計價，投資國內者為限。

前項融通範圍，不含融資融券交易、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拍賣、標購、變更交易方法股票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之交易。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其金額以每一客戶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相關

<p>更交易方法股票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之交易。</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其金額以每一客戶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為限。</p> <p><u>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者，得以具有發行人員工或原股東身分之客戶，認購之發行人初次上市、上櫃，或已上市、上櫃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擔保（以下簡稱認股借貸），其金額以認購股款扣除客戶應繳交自備款後之餘款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手續費及稅負為限。</p>	
<p>第七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得受理以下列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品：</p> <p>一、設質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p> <p><u>二、限制員工一定期間不得轉讓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p> <p><u>三、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股票。</u></p> <p>四、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p>	<p>第七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得受理以下列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品：</p> <p>一、設質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p> <p>二、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證券商不得予以融通。</p>	<p>一、配合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作款次變更。</p> <p>二、發行人當次發行之新股有員工轉讓限制或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證券商不應受理客戶認股借貸之申請。</p> <p>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緩課所得稅之股票，其集中保管作業與一般股票不同，爰新增至本條所列不得受理為擔保品之範圍內。</p>

<p>有法律上之爭議，證券商不得予以融通。</p>		
<p>第十二條證券商依本辦法應行通知客戶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u>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u>或客戶當面簽收方式為之。</p> <p>證券商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因客戶未為前條通知或其他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p> <p>證券商之通知由客戶當面簽收者，客戶簽章限與原借貸款項契約之簽名式樣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p>	<p>第十二條證券商依本辦法應行通知客戶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客戶當面簽收方式為之。</p> <p>證券商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因客戶未為前條通知或其他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p> <p>證券商之通知由客戶當面簽收者，客戶簽章限與原借貸款項契約之簽名式樣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p>	<p>比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十六條，證券商依本辦法應行通知客戶之事項，得以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通知客戶。</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稱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u>第五</u>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稱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u>第三</u>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之項次調整，酌修第五項文字。</p>
<p>第十四條之一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認股借貸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者，客戶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之前四營業日起至前二營業日止提出申請。</p> <p>客戶提出申請後，應於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之前一營業日以前將認股借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條文第一項至第二項，分別明定認股借貸流程及作業規定，客戶應於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之前四營業日起至前二營業日止提出申請，並於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之前一營業日以前將認股借</p>

<p>之自備款匯撥至證券商開立交割專戶之客戶分戶帳，由證券商代為繳納股款至發行公司股款儲存專戶。</p> <p>證券商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當日編製認股借貸明細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經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次一營業日送交發行人。</p> <p>客戶認購所得之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自客戶保管劃撥帳戶轉撥至證券商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相關帳簿劃撥作業程序，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規定辦理。</p> <p>認股借貸認購之有價證券，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按其認購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按其認購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p> <p>第一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借貸款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貸自備款匯撥至證券商開立交割專戶之客戶分戶帳，由證券商代為繳納股款至發行公司股款儲存專戶。</p> <p>三、增列條文第三項規定，證券商應編製認股借貸明細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送交發行人。</p> <p>四、增列條文第四項規定，客戶該次認購所得之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認股借貸擔保品，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規定辦理帳簿劃撥作業。</p> <p>五、增列條文第五項規定，認股借貸之有價證券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若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按其認購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若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則按其認購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p> <p>六、增列條文第六項規定，客戶辦理認股借貸，非當面申請者，均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認股借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拒絕：</p> <p>一、客戶未於期限內繳納自備款。</p> <p>二、發行人募集期間經主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證券商不予認股借貸的四種情形：</p> <p>（一）第一款：認股借貸係由客戶將自備款先行給付證券商，由證券商將客戶自</p>

<p>機關核准延期。</p> <p>三、發行人變更每股認股金額。</p> <p>四、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迄新股特定人繳款截止日期間超過三個營業日。</p>		<p>備款連同借貸款項一併匯至發行人股款代收帳戶。因此，若客戶未於期限內給付自備款，證券商應拒絕借貸。</p> <p>(二)第二款和第三款：發行人募集時，若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或者募資案件過程中有變更每股認股金額，認購人得向發行人撤回認股。基於風險考量，倘有此類情況發生，證券商應不予以借貸。</p> <p>(三)第四款：若特定人繳款期間過長，恐導致客戶未於證券商通知期限內補繳時，無認股借貸擔保品可予處分。基於風險考量，倘有此類情況發生，證券商應不予以借貸。</p>
<p>第十四條之三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遇有認股借貸現金發行新股不成立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發行人應退還認購股款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p> <p>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自該客戶分戶帳內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客戶申請認股借貸時，部分認購股款係由證券商貸與，當認股借貸現金發行新股不成立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為兼顧員工、原股東權益及保障證券商債</p>

<p>除證券商借貸款項及其利息，將剩餘款項退還客戶。</p> <p>發行人未將退還款項返還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證券商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內償還證券商借貸款項及利息。</p>		<p>權，規定發行人應將退還款項返還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由證券商扣除借貸款項及其利息後，將剩餘款項退還客戶。</p> <p>三、增列條文第三項，若發行人未將退還款項返還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而返還至客戶其他帳戶者，證券商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內償還證券商借貸款項及利息。</p>
<p>第十四條之四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認股借貸時，若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於償還前，客戶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證券商得與客戶約定前項融通期限屆滿前，以客戶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範圍由雙方約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認股借貸之款項償還次序規定，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p>
<p>第十五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原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者，<u>或申請認股借貸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得於融通期限屆滿前申請轉換為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融通，其所提出原買進、認購</u></p>	<p>第十五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原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申請轉換為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融通，其所提出原買進或另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符合第十六條第九項之擔保品，且擔保品融通計</p>	<p>增列認股借貸得於融通期限屆滿前申請轉換為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半年型融通方式。</p>

<p>或另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符合第十六條第九項之擔保品，且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算標準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第一、二項略)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請新股(含現金增資)申購或競價拍賣之融通，融通範圍包括競價拍賣之保證金及得標後得標價金扣除保證金後之餘款，及申購作業抽籤前一日銀行扣繳之申購價款，惟客戶於申請時及證券商撥款日於證券商擔保品專戶須有足額之擔保品，其擔保維持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最低擔保維持率；新股發放時得不匯撥至第一項擔保品專戶，惟證券商須加強對申辦客戶之徵信與瞭解(KYC)，並加強內部控制控管，以控制風險。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外幣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購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融通，申購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逕交付客戶。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p>	<p>第十六條 (第一、二項略)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請新股(含現金增資)申購或競價拍賣之融通，融通範圍包括競價拍賣之保證金及得標後得標價金扣除保證金後之餘款，及申購作業抽籤前一日銀行扣繳之申購價款，惟客戶於申請時及證券商撥款日於證券商擔保品專戶須有足額之擔保品，其擔保維持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最低擔保維持率；新股發放時得不匯撥至第一項擔保品專戶，惟證券商須加強對申辦客戶之徵信與瞭解(KYC)，並加強內部控制控管，以控制風險。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外幣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購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融通，申購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逕交付客戶。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p>	<p>一、配合第二十三條項次調整，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簡稱及為使用語一致酌修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p>

<p>借貸款項，客戶委託證券商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者，應由受託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並將相關資訊通知<u>臺灣集中保管</u>結算所，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證券商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之規定。</p> <p>證券商借貸款項與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外幣或商品為擔保。</p> <p>(以下略)</p>	<p>借貸款項，客戶委託證券商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者，應由受託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並將相關資訊通知集保結算所，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證券商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之規定。</p> <p>證券商借貸款項予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外幣或商品為擔保。</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之一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認購之有價證券未依第十四條之一轉撥至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提供擔保品或償還借貸款項及利息。</p> <p>前項之擔保品以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擔保品為限，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條文第一項，配合增列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客戶辦理認股借貸者，認購所得之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品，由集保結算所轉撥至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考量若有任何情事致擔保品未撥入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證券商應通知客戶另提供擔保品或逕償還借款及利息。</p> <p>三、增列條文第二項，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範圍應與半年型相同，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準用現</p>

		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p>第二十一條之一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認股借貸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次一營業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認股借貸明細之相關融通資料。</p> <p>發行人於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後，現金發行新股不成立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者應於發行人公告日次二營業日前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條文第一項，認股借貸係以認購所得有價證券為擔保，業務風險較高，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認股借貸明細相關融通資料，以落實風險之控管。</p> <p>三、增列條文第二項，證券商於受理客戶申請認股借貸後，若認股借貸現金發行新股不成立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證券商應於發行人公告日次二營業日前依第二十二條傳送電子資料方式通知證券交易所及集保結算所。</p>
<p>第二十三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u>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或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u>，其借貸款項之整戶及各筆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text{擔保維持率} = (\text{擔保品市值}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外幣}) \div \text{融通金額} \times 100\%$。</p> <p>前項擔保品市值，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應按當日收盤價格計算，中央登錄公</p>	<p>第二十三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其借貸款項之整戶及各筆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text{擔保維持率} = (\text{擔保品市值}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外幣}) \div \text{融通金額} \times 100\%$。</p> <p>前項擔保品市值，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應按當日收盤價格計算，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應按其面</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將認股借貸納入擔保維持率、擔保品市值計算規定之適用。</p> <p>二、增列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按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因有市價得以參考，故洗價方式同現行做法。惟初次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因無市價得參考，參酌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融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認購價格進行洗價。</p>

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應按其面額計算，黃金現貨應按當日收市均價計算，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按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外幣擔保品依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當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四、認股借貸之有價證券無前述各款價格者，以認購價格計算。

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為認股借貸之有價證券者，於證券商未取得擔保品前，仍應列入擔保維持率計算。

額計算，黃金現貨應按當日收市均價計算，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按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外幣擔保品依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當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客戶以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證券商應每營業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倘因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價值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或客戶為第七項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擔保維持率低於約定

三、增列第三項規定，因認股借貸係以客戶認購但尚未取得之新股為擔保品，故參酌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融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文規定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時，於取得擔保品前仍應計算擔保維持率。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作項次變更，因配合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爰規定認股借貸擔保維持率與半年型相同，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另認股借貸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始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不同於現行每營業日計算擔保維持率之做法。

五、配合增列第三項之項次調整，第四項之「第七項」修正為「第八項」，第七項之「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

證券商計算擔保維持率，除認股借貸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逐日計算外，應每營業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倘因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價值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或客戶為第八項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擔保維持率低於約定比率時，由證券商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仍未達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證券商自第三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二、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者，第三營業日證券商暫不處分擔保品，惟嗣後任一營業日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比率時，由證券商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仍未達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證券商自第三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二、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者，第三營業日證券商暫不處分擔保品，惟嗣後任一營業日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三、客戶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分而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或於前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追繳紀錄。依前項規定應補繳之差額，係以融通帳戶內，各該筆借貸款項之擔保維持

處分其擔保品。

三、客戶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分而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或於前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追繳紀錄。

依前項規定應補繳之差額，係以融通帳戶內，各該筆借貸款項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者，為追繳差額標的。

因股價變動，而使客戶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證券商不得對該客戶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

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利息自債權發生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比照融通利率計算。

證券商得與符合下列資格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約定擔保維持率，惟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一十，證券交易所必要時可依金融市場波動情況適時調整之：

一、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專業投資

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者，為追繳差額標的。

因股價變動，而使客戶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證券商不得對該客戶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

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利息自債權發生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比照融通利率計算。

證券商得與符合下列資格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約定擔保維持率，惟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一十，證券交易所必要時可依金融市場波動情況適時調整之：

一、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主管機關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流動量提供者。

<p>機構。</p> <p>二、主管機關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流動量提供者。</p>		
<p>第二十五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融通期限<u>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u>，或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客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補繳差額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以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擔保品為限。</p> <p>前項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之抵繳價值，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p> <p>第一項擔保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用以抵繳：</p> <p>一、不足一交易單位。</p> <p>二、發行公司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者。</p>	<p>第二十五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客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補繳差額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以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擔保品為限。</p> <p>前項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之抵繳價值，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p> <p>第一項擔保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用以抵繳：</p> <p>一、不足一交易單位。</p> <p>二、發行公司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者。</p> <p>證券商計算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時，就抵繳有價</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客戶申請認股借貸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亦納入本條擔保品補繳、抵繳及不得抵繳等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業依一百十年三月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0690 號令刪除，現行已無實體股票配發及據以彙總編製「委託配發股票名冊」之情事，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p>證券商計算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時，就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之價值免折價計算。</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p> <p>前項權值新股不得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或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p> <p>以權值新股作為擔保品，不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權交易後，其市值之計算，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按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於撥入證券商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後，免折價計算。</p> <p>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準用之。</p>	<p>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之價值免折價計算。</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u>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適用。</u></p> <p>前項權值新股不得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或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p> <p>以權值新股作為擔保品，不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權交易後，其市值之計算，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按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於撥入證券商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後，免折價計算。</p> <p>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證券商應於規定處分之營業日開市時起，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外，應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證</p>	<p>第二十七條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證券商應於規定處分之營業日開市時起，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外，應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證</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認股借貸之擔保品尚未匯撥前，客戶有維持率不足且未於期限內補繳者，證券商得於新股(擔保品)發放後處分，餘者皆依現行規定辦理。</p>

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各該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委託申報未成交者，次一營業日應繼續申報，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由客戶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補繳差額者。但認股借貸者應於新股發放後始處分。
-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

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客戶未依第十四條之第三項償還融通，或未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供擔保品或償還融通時，準用前項規定，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

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各該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委託申報未成交者，次一營業日應繼續申報，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由客戶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補繳差額者。
-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清償，並終止其與客戶簽訂之借貸款項契約，未清償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準用第一項規定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二、增列第三項規定，若客戶未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償還融通，或未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供擔保品或償還融通時，證券商即應處分其他擔保品；無其他擔保品可供處分者，證券商應即申報違約。

三、將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違約情事納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圍內，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予以處分。無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得處分者，證券商應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違約。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清償，並終止其與客戶簽訂之借貸款項契約，未清償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準用第一項規定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九十一條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定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之情形。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

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或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九十一條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定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之情形。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

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或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暫停或終止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者；或於他證券商、期貨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商應暫停其新增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

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暫停或終止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者；或於他證券商、期貨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商應暫停其新增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或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三、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情事之一或與前款相同之違規態樣。前項違約或違規事項

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或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三、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情事之一或與前款相同之違規態樣。前項違約或違規事項未結案前，客戶得委由證券商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其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

華僑及外國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登記者，證券商接獲通知後不得受理該客戶新增借貸款項交易，並應通知其了結借貸款項交易，於了結後終止該借貸款項契約。

<p>未結案前，客戶得委由證券商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其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p> <p>華僑及外國人經證券商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登記者，證券商接獲通知後不得受理該客戶新增借貸款項交易，並應通知其了結借貸款項交易，於了結後終止該借貸款項契約。</p>		
<p>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於單一營業日對客戶融通額度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或對客戶融通餘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一百者，<u>證券商須依內部控制制度控管風險。</u></p>	<p>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u>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者</u>，於單一營業日對客戶融通額度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或對客戶融通餘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一百者，<u>應於當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相關融通資料。</u></p>	<p>一、為使用語一致，比照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酌修文字。</p> <p>二、證券商於對客戶融通額度達本辦法所定預警標準者，由證券商依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控管。</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證券商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擬訂，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證券商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配合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p> <p>二、考量認股借貸作業事項涉及集中保管作業流程，爰增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